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net,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站二级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昆船智能

(二)股票代码:30131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数:6,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波动大、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3.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的价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按照中国证监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昆船智能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1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5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11月15日(T-4日),发行人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23.SZ	天能国际	19.64	0.2985	0.2680	65.79	73.28
688567.SH	兰剑智能	35.60	1.1078	0.7508	32.14	47.42
300496.SZ	东杰智能	9.05	0.1755	0.0952	51.58	95.04
688360.SH	德马科技	26.76	0.0968	0.07468	29.84	36.03
300024.SZ	机器人	10.16	-0.3628	-0.04948	-28.01	-20.53
600113.SH	诺力股份	19.95	1.1236	0.9954	17.67	19.94
688261.SH	松井智能	34.90	1.1491	0.9494	30.37	36.94
688455.SH	科捷智能	16.11	0.4783	0.3811	33.68	42.27
平均值						
37.2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5日(T-4日)。

注:市盈率计算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021扣非后EPS与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市盈率计算剔除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13.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6.5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市盈率50.10倍,高于中指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5日(T-4日)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54倍,超出幅度为15.7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价格合理性说明如下:

1、核心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掌握智能物流、智能产线领域的“系统总体规划与系统集成技术”、“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智能制造研发与生产技术”等主要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且应用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在本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一项发明专利授权、380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7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7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5项。2019年初至今,公司产品获得多项国家级、省市级及行业协会奖项,并参与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

2、提供一站式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产业链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具备了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智能物流、智能产线一站式、全链条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在面临业务机会时,发行人可为各行业客户提供涵盖咨询规划、方案设计、系统仿真、

系统设备和软件定制化开发、核心物流设备、物流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完成交钥匙工程。覆盖全产业链的产品和服务优势,可以使发行人更加快速地对客户需求做出响应,更深度地参与客户项目实施过程并取得客户认可。

3、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和核心技术装备提供能力

智能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系统均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且涉及复杂的集成技术和集成过程。发行人依托自身全链条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可在自主规划设计后,将核心设备、软件、控制系统等要素集成于系统,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

除为客户量身定制化集成系统外,发行人还可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或其他系统集成商提供单独的核心技术装备(单机设备)、软件及控制系统。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AGV、RGV、堆垛机、切丝机、烘丝机、软件及控制系统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而且发行人高度重视已有产品的升级改进和新产品的迭代研发。

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和核心技术装备提供能力可以保证公司的产品可以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4、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和规划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和项目实施质量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在智能物流、智能产线领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烟草行业确立起较明显的优势的同时,已在下游各行业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建立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发行人通过实施烟草、酒业、医药、快递电商、军事军工、汽车、家电、3C等多个智能物流和智能产线项目,最终客户已覆盖中国烟草、华为、中兴通讯、山西汾酒、舍得酒业、鸿达汽贸、网易考拉、浙江菜鸟、顺丰速运、京东物流、老板电器、青岛海尔、伊利股份、云内动力、广汽集团、柳钢股份、石药集团、九州通、华东医药、天药股份、齐鲁制药、云南白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能建等行业标杆企业及军事军工等政府部门。

5、雄厚的研发创新实力和专业齐全的研发人才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创新研发和专业齐全的研发人才优势。发行人建立了稳定高效的研发体系,搭建了由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的研究院,作为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技术研发涵盖系统规划设计、工业软件、工业自动化、物流装备、烟草装备、计量技术、输送技术、AGV等研发体系,从组织保障体系上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创新能力,以持续自主创新推动公司技术及产品的不断发展进步。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525名,占员工总数的24.96%,硕士以上学历88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6人,国内外国际专家类技术专家26人。发行人多年来通过技术研发与大量项目实践相结合,形成了涵盖系统规划、核心设备设计、系统集成、软件研发、设备控制等各方面的核心技术团队,建立了行业内较强的人才队伍。

6、稳定的经营战略和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长期以来聚焦于智能物流、智能产线领域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致力于为流通配送企业和制造企业持续地提供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及核心技术装备。长期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战略清晰、经营理念、业务管控体系完善,治理结构合理,运营管理体系,保证了发行人业务拓展方向的持续性。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而且在发行人工作多年,长期保持稳定。稳定且富有经验的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既是公司过去快速发展并建立行业领先优势的关键所在,也是公司未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以创新驱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下游深耕,研发投入大且专业齐全的研发人才优势

在烟草专用机械、军用军工领域,国家实施许可准入管理。目前发行人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具备军工相应资质,因此,发行人在烟草专卖机械、军用军工等重要行业领域具有准入优势。特殊行业的准入优势有利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稳定发展。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昆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昆船工业区401大楼

联系人:唐英杰

电话:0871-6317 2696

传真:0871-6317 2270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田斌、王明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电话:010-6560 8299

传真:010-6560 8450

四、风险提示

1、行业竞争加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已掌握智能物流、智能产线领域的“系统总体规划与系统集成技术”、“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智能制造研发与生产技术”等主要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且应用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在本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一项发明专利授权、380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7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7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5项。2019年初至今,公司产品获得多项国家级、省市级及行业协会奖项,并参与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

2、提供一站式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产业链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具备了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智能物流、智能产线一站式、全链条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在面临业务机会时,发行人可为各行业客户提供涵盖咨询规划、方案设计、系统仿真、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0,863,334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604,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25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2元/股。

宁波远洋于2022年11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宁波远洋”A股股39,259,000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746,64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7,060,16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69588%。配号总数为147,060,16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7,060,16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为3,745,9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86,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77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800833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二楼4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

参考网上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应及时、方便、安全,投资者款项划付出现不足额的情况的,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将视为违约并追究责任。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网上投资者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发行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